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紀木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字第7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紀木林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15 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7 定犯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8 不確定故意」。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嗣該自稱『陳慧嫻』、『李明漢』
20 之不詳詐騙份子」更正為「嗣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
21 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22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更正為
23 「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24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去向」更正為
25 「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蕭軍楷、張宇柔、許卉瑄、劉靜君、陳筱筑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被告無所

得財物（詳後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欺犯罪者轉匯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陳彥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474號

03 被 告 紀木林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淡文湖59
05 之2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紀木林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受通訊
11 軟體line暱稱「陳慧嫻」、「李明漢」等人之指示，於民國
12 113年3月7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
13 超商新勤益門市，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
1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
15 卡，寄送給「陳慧嫻」及「李明漢」兩人使用，金融卡密碼
16 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自稱「陳慧嫻」、「李明
17 漢」之不詳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
19 式詐騙蕭軍楷等人，致蕭軍楷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
20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隨即遭
21 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去向。

22 二、案經蕭軍楷、張宇柔、許卉瑄、劉靜君及陳筱筑等人分別訴
23 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紀木林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26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蕭軍楷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28 錄及轉帳交易資料。

29 (三)告訴人張宇柔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30 錄及轉帳交易資料。

31 (四)告訴人許卉瑄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1 錄及轉帳交易資料。

02 (五)告訴人劉靜君於警詢中之描述、報案資料及轉帳交易資料。

03 (六)告訴人陳筱筑於警詢中之描述及報案資料。

04 (七)被告所提供之暱稱「陳慧嫻」及「李明漢」之詐騙犯罪者之
0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6 (八)本案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07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紀木林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0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2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4 欺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25 嫌。又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資料供不詳之詐
26 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訴人蕭軍楷、張宇柔、許卉瑄、劉
27 靜君、陳筱筑等人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帳戶，
28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
30 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無證據被告已經取得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犯罪所得，爰

01 不聲請沒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檢察官 蕭慶賢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鄭光棋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3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入帳）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一	蕭軍楷 (提告)	假中獎通知之方式	113年3月15日12時 58分	8萬7,015元
二	張宇柔 (提告)	假中獎通知之方式	113年3月15日13時 16分	4,985元
三	許卉瑄 (提告)	假投資獲利之方式	113年3月8日9時58 分	5萬元
四	劉靜君 (提告)	假投資獲利之方式	113年3月7日13時3 6分	5萬元
			113年3月7日13時3 8分	5萬元
五	陳筱筑 (提告)	假投資獲利之方式	113年3月8日12時1 8分	2萬元